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兴业证券开展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兴业证券协商，本公司现决定自2011年3月25日起，对通过兴业证券定期定额申购和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兴业证券定期定额申购和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自2011年3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8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自2011年3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自2011年3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兴业证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兴业证券各基金销售网点

兴业证券网站：www.xyzq.com.cn

兴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5)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5日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光大证券开展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光大证券协商，现决定自2011年3月25日起，对通过光大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光大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自2011年3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证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自2011年3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但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基金销售机构

光大证券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光大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光大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光大证券各基金销售网点

光大证券网站：www.ebscn.com

光大证券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400888878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5)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5日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开展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国泰君安协商，现决定自2011年3月25日起，对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持有国泰君安与工行、建行、农行、中行、交行、招行、兴业银行联合发行的银证联名卡客户，通过国泰君安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手机炒股）购买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国泰君安证券非联名卡客户，通过国泰君安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手机炒股）购买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给予9折优惠（最低折扣标准高于9折时，则按照高于9折的最低折扣标准执行）。

3、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君安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国泰君安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国泰君安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国泰君安各基金销售网点

国泰君安网站：www.gtja.com

国泰君安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5日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海通证券开展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海通证券协商，本公司现决定自2011年3月25日起，对通过海通证券定期定额申购和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海通证券定期定额申购和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自2011年3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柜台定期定额申购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自2011年3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基金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海通证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海通证券各基金销售网点

海通证券网站：www.htsec.com

海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53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5)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5日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华泰证券开展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华泰证券协商，本公司现决定自2011年3月25日起，对通过华泰证券定期定额申购和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泰证券定期定额申购和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自2011年3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8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自2011年3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自2011年3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华泰证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华泰证券各基金销售网点

华泰证券网站：www.htsc.com.cn

华泰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97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5)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5日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申银万国证券开展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申银万国证券协商，现决定自2011年3月25日起，对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自2011年3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基金销售机构

申银万国证券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申银万国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申银万国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申银万国证券各基金销售网点

申银万国证券网站：www.sw2000.com.cn

申银万国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5日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开展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信建投证券协商，本公司现决定自2011年3月25日起，对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定期定额申购和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定期定额申购和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自2011年3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柜台委托定期定额申购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自2011年3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网上委托定期定额申购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自2011年3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委托申购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各基金销售网点

中信建投证券网站：www.csc108.com

中信建投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5)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5日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开展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东方证券协商，现决定自2011年3月25日起，对通过东方证券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东方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自2011年3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基金销售机构

东方证券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东方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东方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东方证券各基金销售网点

东方证券网站：www.dfzq.com.cn

东方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03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5日

STCN
证券时报网.中国

上手机证券时报网
即时把握股市变幻动向

手机证券时报网，7×24小时不间断提供全面的原创财经资讯。在手机浏览器中输入wap.stcn.com点击进入，随时随地，“掌”握最新财经资讯。

本手机网提供的所有服务全部免费，通过手机访问网站产生的GPRS流量费按照当地运营商资费标准收取。